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1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在2021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采购和销售产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